

議題研析

一、題目：野生動物保育問題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律

野生動物保育法

三、探討研析

臺灣原來存在著兩種貓科動物，雲豹和石虎，但在近年學者認定雲豹已經走上滅絕之路，而石虎在 1930 年至 1940 年間仍分布於臺灣全島各地，隨著人類活動的影響，石虎分布範圍從苗栗至嘉義間的淺山環境，惟近幾年實際發現石虎的地區僅剩苗栗、台中、南投。曾經在臺灣廣泛分布的石虎，如今數量可能已少於 500 隻，因此在 2008 年被列為第一級的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自 2011 年起開始進行域外保育計畫，其間經追蹤顯示，2011 年發生 1 起石虎路殺事件後，路殺事件逐年攀升。今(2019)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1 起石虎遭路殺，其中 20 件發生於苗栗，另一件則在南投。相較於亞洲其他地方的石虎，生活在臺灣的石虎，是少數陷入生存危機的族群，主要原因是棲地流失過快、環境用藥過多、以及因偷吃家禽遭農民誘捕。學者預估，若現狀持續惡化，最快 20 年後，臺灣可能就看不到石虎。

四、建議事項

(一)劃定棲地以提升保育成效

根據 2016 年學者進行「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研究，綜合分析石虎出現紀錄、最大活動範圍及可利用適合棲地範圍，其中苗栗縣因地形多為適宜石虎活動的淺山、丘陵，使縣內除苗栗市及靠山的泰安、南庄鄉及位於南北兩端的竹南和苑裡外，全臺近 500 隻的石虎，過半數棲息於苗栗縣境內，其中又以通霄、苑裡、三義、銅鑼及卓蘭等鄉鎮密度最高；南投、台中則分別只有 150 及 100 不到。

我國為確保野生動物之生存及繁衍，建立完整生物多樣性體系，自 1989 年頒布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後，即積極推動各項有關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域之設立，並於 1999 年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依該條第 4 項公告劃設了 37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¹。

石虎於 2008 年列為一級保育類動物部分，其中關於石虎已劃設之棲地包括位於南投之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位於花蓮之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卻未將石虎主要棲地公告劃設為重要棲息環境，造成石虎因棲地遭破壞，不斷遷移。學者認為族群隨棲地消失而急劇縮小，導致臺灣石虎的基因多樣性大幅降

¹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正式成立，承接辦理海洋保育事務，是以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 5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移交海洋委員會承接辦理。

低，將使得石虎族群繁殖能力及抗病能力下降，最終導致新生小石虎更少、或是容易因疾病造成大規模滅絕，棲地逐年縮小且遭受破壞，恐不利於石虎之保育。

(二) 經由移地野放於適宜石虎居住之淺山國有林地，並將其劃設為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利棲地之復育

比對 2007 至 2018 年苗栗縣內石虎分布密度，發現 10 年間相對密度較高的地區，從西北側移動至東南、又移回西北。石虎不斷遷移棲地，原因之一係因覓食不易，導致石虎常到村落雞舍吃雞，部分居民視其為嫌惡動物。因此，林務局於今年 7 月推動苗栗通霄、南投中寮試辦「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種植友善農地、社區巡守棲地、通報家禽危害等各項目可獲獎勵，此外，也逐步建構石虎安全的生態廊道，強化宣導民眾石虎保育工作。

然而真正造成石虎瀕臨絕種主因於棲地面臨開發、破碎化及過度人為干擾等威脅。以 2016 年調查顯示，石虎目前主要棲地位於海岸及淺山地區多為私有農地或林地，若將其劃設為棲地環境，恐影響該私有土地開發利用。是以，為能確保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兼顧，宜由地方及中央政府合作，對石虎進行全面性的族群監測計畫，並透過「移地野放」，將一公一母石虎野放至適宜石虎居住之低海拔國有林地，並將其劃設為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建構完整且未經破壞之原有林棲息地，以利石虎及生態多樣性之保育。

撰稿人：林素惠